

证券代码：836321

证券简称：天合牧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2020 年度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8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14,28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0,714,28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广会验字[2020]G20030540016 号”《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0,714,286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1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设立了账号为4471100104001055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账号为44711001040010553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8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6,904.47
其中：1、猪舍改建	7,006,903.67
2、购买原材料	5,000,000.00

3、购买种猪	2,000,000.00
4、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8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03.67
其中：利息收入	8,956.5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